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东旭蓝天

公告编号：2018-117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 6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